

臺北市信義區108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 三、主席：14:30-16:00林副區長純妃代 16:00-16:25游區長竹萍
- 四、區政督導：紀錄：李雪芬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檢討108年8月份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前次裁示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80801	10808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架空纜線地下化。	本案纜線下地期程，請道管中心依前會勘結論辦理。	<p>新工處道管中心（108年8月20日市容會報）：</p> <p>本案會前已將纜線剪除。</p> <p>新工處108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9800號函：</p> <p>本案後續將函請各纜線業者研議評估改善期程。</p> <p>新工處108年9月16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83097505號會勘通知：</p> <p>為本市信義區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59巷架空纜線地下化現場會勘。</p> <p>新工處道管中心：</p> <p>本月18日會勘已依里長建議路段，請纜線業者調查纜線地下化期程，後續由本處辦理整合事宜。</p> <p>里辦公處：</p> <p>1. 請依規劃期程進行。</p> <p>2. 先前559巷後半段有剪除未收掉的纜線，請權管業者處理。</p>	B	<p>1. 請道管中心併依本次里辦公處意見辦理。</p> <p>2. 本案繼續列管。</p>
1080802	1080811	新仁里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27號1樓前於施作8	請新工處協助。	新工處（108年8月20日市容會報）：	B	1. 請新工處妥為向住戶說

		辦公處	米巷側溝時，廠商答應幫住戶恢復階梯，惟至今已逾半年未見改善。		廠商表示並無案旨協助施作階梯情事。 新工處108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9800號函： 經本處向施工單位多次確認廠商並無答應住戶恢復該址階梯事宜。		明。 2. 本案繼續列管。
1080805	1080813	安康里辦公處	建請交工處移除信義路六段26巷口之禁止左轉標誌。	本案請交工處會後與里辦公處溝通。	交工處（108年8月20日市容會報）： 因信義路6段東往西車流量大，考量交通安全，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劃。 交工處108年9月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83059302號函： 本處已於會後洽安康里辦公處說明討論，將移除案址處禁止左轉標誌，業已依序派工，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里辦公處108年9月23日電話回復： 本案經查證結果，同意解除列管。	A	本案解除列管。
10808臨1	1080819	大道里辦公處	1. 大道路42巷1, 3門口水溝排水孔塞住請協助打通。 2. 大道路63號門口請增加排水孔以利排水。	會後請水利處邀集新工處及清潔隊會勘。	水利處108年8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56262號函： 本案里長已於會後請清潔隊清疏，並請新工處協助打設排水孔，故暫無需安排會勘。	B	本案繼續列管。
10808臨2	1080819	嘉興里辦公處	為請嘉興街181巷11號震旦行前公私地地界確認，以利劃紅線案。	請交工處向建管處及新工處確認該處道路性質。	交工處108年9月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83059302號函： 本處已於108年8月21日與嘉興里辦公處至現場確認，將俟新工處道路銑鋪完成，辦理後續標線劃	B	本案繼續列管。

		處			設事宜，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	---	--	--	----------------	--	--

八、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局處於會中提出之辦法)	主席裁示
108090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90巷，紅磚人行道違規停車擺攤。	違規停車擺攤於本紅磚人行道上、研議取締的依據。	<p>建管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本處前於108年5月22日已函該大樓管理負責人，案址範圍屬現有巷道，故非本處權管。</p> <p>警察局（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查該處目前無設攤，惟仍有違規停車，為避免使民眾誤以為紅線規範到柏油路係允許內側停車，致產生取締上的困境，建請交工處將紅線往內側移。</p> <p>交工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本處會後了解續處。</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有關現有巷道地磚，後續由何單位維護，請新工處釐清說明。</p>	<p>本案請交工處研議原劃設紅線內移事宜；另增加列管新工處，請新工處釐清現有巷道地磚後續維護權責，並於次月說明。</p>
1080902	新仁里辦公處	假植區旁空地登革熱高危險點區域環境維護。	此空地列管為登革熱高危險點區域已2年，請加強維護該區環境，有效防治病媒蚊孳長。	<p>文化局（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本案由議員會勘後，委由農園使用。</p> <p>臺鐵總局（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經查本案相關土地地號為：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已由文化部承租；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3地號經管人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23地號已由臺北市新工處承租；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經管人</p>	<p>本案請體育局、文化局、臺鐵總局及文化部臺北機廠辦理；另納入相關權管單位新工處。</p>

				<p>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無本局應辦理事項，請解除列管。</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p> <p>本案位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弄13之1號前菜園，於9月11日進行會勘，會勘結果菜園種植人表示願意撤離，為避免滋生蚊蟲登革熱，清潔隊會協助環境清理，爾後臺北機廠定期清潔維護。</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p> <p>請體育局針對保護樹送請樹保修剪。</p>
--	--	--	--	---

九、臨時提案：

10809臨1 新仁里辦公處

案由：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文化局說明：目前遠雄同意未來復工後埋設輸送管，進入雨季後，水位都有100公分以上，約去年同期的2倍，水位穩定。

里辦公處：文創湖今昔照片對照水量明顯減少，湖水僅有150噸，請提升水量。

主席裁示：請文化局研議。

十、檢討歷次案件：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區公所函轉情形	機關答覆日期文號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80701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於松山路656巷2號旁永春崗公園內設置飲水機。	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 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	108年8月5日北市水東營字第1086017840號開會通知 108年8月13日北市水東營字第1086018266號函	自來水事業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 因該處壓力不足，不建議設置直飲台。 里辦公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 建議辦理現場會勘釐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崗公園直飲台新設可行性評估事宜辦理現場會勘。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勘結論： （一）經與里辦公處及公園處現場會勘確認直飲台設置地點(如圖)，預計於109年上半年施作完成。	B	本案繼續列管。

				<p>108年8月16日 北市水東營字第1086017675號函</p> <p>108年8月30日 北市水東營字第1086019408號函</p>	<p>(二)施工前請電話通知公園處南港公園管理所黃育洲先生(電話:02-27853819),施工時請加強現場安全措施,並維護公園既有相關設施,施工後依標準工法復舊。</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本案里辦公處原提案於永春崗公園遊戲區設置直飲台,因地勢較高本處水壓無法直接供應,已於108年8月8日邀集里辦公處及公園處現場會勘商討確認適合設置之地點,預計於109年上半年施作完成。</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本處預計於109年上半年完成。</p>	
1080702	松隆里辦公處	福德街87號後方防火巷、側邊水溝蓋及前方騎樓遭店家堆置大量物品,影響消防安全及行人通行。	<p>108年8月2日 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 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8月8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1083227894號函</p> <p>108年9月3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1083233599號函</p>	<p>清潔隊108年7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已開立罰單。</p> <p>建管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 本處公寓科於本(7)月15日發文請相對人陳述意見並於20日內回復,近日經查堆置雜物已有部分改善,惟如相對人未於20日內陳述意見,本處將再限期7日內改善,如再無回復,後續將開罰4次共20萬罰鍰。</p> <p>建管處: 本處業已於108年7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21874號函請相對人陳述意見,待期滿後依法續辦。</p> <p>建管處: 本處業已於108年7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21874號陳述意見在案,行為人業已自行改善完成。</p>	A 本案解除列管。
10807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9巷16弄19號爭鮮公司台階設置在水溝蓋上方,影響行路安全。	<p>108年8月2日 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 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8月7日 北市</p>	<p>警察局(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 本分局有前往現場查看,無法搬動,研判為固定式階梯,惟如為移動式,本分局會立即移開。</p> <p>新工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 一、店家表示該階梯可移動。 二、本案階梯若為固定式,由本處開勸導單予商家限期陳述意見及改善,如未能改善,則本處強制移除,勸導至移除約30日。</p> <p>新工處:</p>	A 本案解除列管。

				市工新養字第1083081818號函 108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9800號函	經本處確認案址所設置之台階為「移動式障礙物」，依據本府「道路障礙物權責劃分暨處理原則」係屬本府警察局權管項目。 警察局（108年8月20日市容會報）：本案已陸續開立4張罰單，後續將持續注意是否仍有違規情形。 新工處： 經本處確認案址所設置之台階為「移動式障礙物」，依據本府「道路障礙物權責劃分暨處理原則」係屬本府警察局權管項目，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辦公處1087年9月10日回復： 本案經查證同意解除列管。	
1080704	嘉興里辦公處	本里嘉興街127巷，基隆路口至信安街口，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且不平，請銑刨加鋪，確保行車安全。	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 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	108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1818號函 108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9800號函	新工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該路段經現勘屬老舊久未更新，錄案後需俟今年有結餘方可安排，目前僅能針對破損較嚴重處修補。 里辦公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請新工處告知本里前施作或重鋪道路的時間點，以利後續安排施作順序。 新工處： 該路段經現場勘查路況尚屬平整，本處將針對路面老舊龜裂及輕微破損部分先行辦理局部性修繕；另本案里辦公處建議道路銑鋪更新部分，將俟本年度維護工程經費結餘部分評估辦理。 新工處： 該路段經現場勘查路況尚屬平整，本處將針對路面老舊龜裂及輕微破損部分先行辦理局部性修繕；另本案里辦公處建議道路銑鋪更新部分，將俟本年度維護工程經費結餘部分評估辦理。	B 1. 請新工處負責8米以下巷道工程業務承辦人與里辦處保持聯繫，俾里辦能掌握施工工期。 2. 本案繼續列管。
10807臨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90巷口轉彎處（紅典酒店式公寓前）側溝蓋塌陷、人行道及路緣破損嚴重，請改用耐大客車輾壓之材質，並請同步施工。	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 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	108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1818號函 108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9800號函	新工處： 有關案址沿線溝蓋更新部分，本處已於108年8月3日開工進場施作；另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將另案通知認養單位依權責進行修繕。 新工處： 關案址溝蓋更新部分，因須配合現地交維採二階段分段施工，本處已於108年8月3日開工進場施作，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其餘部分預計108年10月中旬前完成；另人行道破損部分，經本處通	A 本案解除列管。

					知後認養單位已修繕完妥。 新工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本案尚未施作完成部分將於10月國慶日連假施工。		
10807	大道里辦公處	登革熱防治為本府重點事項，惟很多水溝溝體內崩壞，水利處是否有改善方式。	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 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	108年8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44598號函 108年8月22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47198號開會通知 108年8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56262號函 108年8月30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56926號函 108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91813號函	水利處： 108年8月1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處將待大道里辦公處另案辦理該路段側溝會勘確認範圍與權責單位後，就權管部分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 水利處（108年8月20日市容會報）： 有關里辦公處所提水溝積水清除一節，本處後續辦理會勘，以釐清相關權責單位。 水利處： 為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68弄及林口街149巷側溝疏通及溝體破損案，辦理現場會勘。 水利處： 108年8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處已於108年8月22日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47198號開會通知單請里辦公處、環保局及新工處於108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紀錄辦理。 水利處： 108年8月27日會勘結論： 1. 請新工處於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辦理溝蓋更新，有關案址斜坡道占用部分，請於施作前會同里辦公處與居民協調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2號旁集水井積水部分，本處將辦理錄案改善，並納入109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3. 林口街149巷側溝積水部分，本處將辦理測量作業以釐清積水原因，並依測量結果評估辦理後續事宜。 新工處(副知區公所)： 有關水利處108年8月27日辦理「為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68弄及林口街149巷側溝疏通及溝體破損案」會勘紀錄1. 請本處將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	B	有關水溝高低差問題，請水利處研議降低積水高度之標準，以避免因積水而孳生病媒蚊。

108 07 臨時 動議 3	大道里 忠孝東路5段 790巷的側溝 更新期程為 何。	108年8月2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2027 5號函 108年8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206 3號函	108年8月7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1818 號 函 108年8月22日 北市工水下字 第 1086047198 號開會通知 108年9月2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9800 號 函	新工處： 經查該路段側溝蓋更新本處將預定於 108年8月下旬開工進場施作。 水利處： 為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68弄 及林口街149巷側溝疏通及溝體破損 案，辦理現場會勘。 新工處： 經查提案路段應為忠孝東路5段790巷， 該路段側溝蓋更新本處預定於108年8月 底開工進場施作。	B 本案俟新工 處完成水泥 平鋪路面的 高低差後， 再予解除列 管。
108 07 臨時 動議 4	大道里 本里亦有鴿 害，里民反映 廣慈工地有人 養鴿，請動保 處要有積極作 為。	108年8月2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2027 5號函 108年8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206 3號函	108年8月20日 動保救字第 1086018335 號 函 108年8月30日 動保救字第 1086019085 號 函	動保處： 一、經本處詢問大道里里長，里長表示 並非有人為飼養鴿子情形，而是有民眾 餵養野鴿，然本處尚無相關法規可規範 民眾餵養行為，本處將會於廣慈工地附 近綠地張貼禁止餵食禽鳥文宣，向民眾 宣導為維護自然生態，請勿餵食禽鳥道 德勸說；亦建請參採依「廢棄物清理 法」相關規定約束餵食者之可行性。 二、本處另外建議友善驅離野鴿之方式 為在鴿子喜歡站立的停留點加裝「防鳥 刺」，「防鳥刺」設計的用意是讓野鴿 不方便著地或起飛，改變他們喜歡的 棲息習慣及築巢環境，促使他們選擇其 他地方棲息。若社區有大量的禽鳥聚 集，可以考慮架設「防鳥網」，「防鳥 網」的設計較一般農民常用的「鳥網」 相比，網目較大、網繩較粗，鳥類容易 察覺則會自然避開，可避免鳥類在快 速飛行時因撞上網子而發生纏繞骨 折、勒斃等問題。 動保處： 一、本處將於禁止餵食相關文宣印刷完 成後再後續與大道里及大仁里里長 協調張貼事宜。 二、另關於使用鷹群驅趕捕捉野鴿部 分，因鷹群捕捉動物如老鼠較常見 於機場、農田等開闊空間，有鑑於 臺北市區為都會區，車水馬龍、建 築物林立，與南部開闊地方有較大 差異，於都會區操作猛禽獵捕或驅 趕野鴿，對於猛禽自身的危險性較 高，猛禽易發生車禍或撞擊玻璃受	B 1. 本案請動 保處參酌里 辦公處意 見，研議更 積極處置鴿 害之方式。 2. 繼續列 管。

					<p>傷，較不適宜，且都會區建築物林立，野鴿有太多地方可以躲藏，即使使用猛禽驅趕鴿群或捕捉，倘當地有人餵食野鴿或有適宜鴿群所居之空間，野鴿仍會於猛禽離開後復返聚集，建議仍以減少餵食野鴿及改善建築物狀態讓鴿群不適生活如加裝防鳥網、防鳥刺，等方式辦理。</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建議私人裝設防鳥刺給予補助。</p>	
108 06 05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假植區髒亂、積水、綠蔭太多，里民都被蚊蟲咬得又癢又痛，慘不忍睹，請相關單位整理環境，以維護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6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體育局（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假植區本月1日已填土；另本週陸續進行除草、整個園區之樹木修剪及除青苔作業。</p> <p>文化局（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松菸的營運單位文基會已邀請大安森林公園蚊蟲防治的吳加雄博士前來協助整頓松菸環境，以使小黑蚊的影響降至最低。</p> <p>環保局清潔隊（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假植區相關髒亂積水或綠蔭若已適當處理，應可減少蚊蟲孳生，里辦公處或園區如需協助噴消，本隊全力配合。</p> <p>衛生局健康中心（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當日上午開會，下午本局立即至現場做病媒蚊密調，現場有積水之情形，本局已噴灑調節劑以防止孳生並開立改善通知，本月25日會再進行複查。</p> <p>里辦公處（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1、除草作業耗時半個月過久。 2、假植區填土只做了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尚未執行。 3、小黑蚊之繁衍經本里研究，須除去溼地青苔之棲地及孳養之動物血液，非以傳統的消毒方式所能順利解決，請各權責單位正視這個問題。</p> <p>文化局： 園區業於6月19、20日邀請曾協助大安森林公園蚊蟲防治的吳加雄博士帶領團隊進行松菸環境整頓，本次特別針對小黑蚊易孳生之落葉等進行清潔，後續園區將持續依照吳博士建議維護園區環</p>	B	本案繼續列管。
				<p>108年6月28日 北市文化文 創 字 第 1083026082 號 函</p>		

				<p>108年7月2日北 市衛疾字第 1083126898號 函</p> <p>108年8月6日北 市體設字第 1083018103號 函</p> <p>108年9月2日北 市衛疾字第 1083137127號 函</p>	<p>境。 衛生局： 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08年7月1日至該址進行查勘，該址原積水處已無積水，靠近誠品行旅側邊有水窪，無陽性孳生源，現場已投藥，另該址有椰子樹落葉，已請該園區負責人持續加強週邊環境維護與巡檢工作。 體育局108年7月25日電子郵件： 大巨蛋假植區內已按照既定時程進行除草(本周會進行除草但遇雨則順延)、並已修剪大王椰子樹葉及支架上落葉，兼採以生態工法刮除美植袋及土表之青苔，且在低窪處進行補土、挖掘邊溝以利排水、並鋪草皮以利綠美化等相關維護清潔環境作業。</p> <p>體育局： 本局已於大巨蛋假植區內按既定時程進行除草，並修剪大王椰子樹之樹葉及清除支架上之落葉。另以生態工法刮除美植袋及土表之青苔，並在低窪處進行補土、挖掘邊溝，以利排水；且加鋪草皮，以利綠美化及維護環境整潔。全案敬請惠予同意解除列管。 文化局(108年8月19日電子郵件)： 假植區北方護欄內構樹預計於8月底進行清除，後續園區將持續依照吳博士建議以生態防蚊維護園區環境。</p> <p>衛生局： 一、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08年8月29日至該址勘查，該址有部份落葉無明顯積水，現場捕獲斑蚊數隻，該園區已邀請專家會同里民與里長共同研議改善方案。 二、本局將針對該址周圍環境持續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及登革熱防治注意事項宣導，並持續追蹤。 體育局(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 大巨蛋假植區內已按照既定時程進行除草(本周會進行除草但遇雨則順延)、並已修剪大王椰子樹葉及支架上落葉，兼採以生態工法刮除美植袋及土表之青苔，且在低窪處進行補土、挖掘邊溝以利排水、並鋪草皮以利綠美化等相關維護清潔環境作業。</p>	
--	--	--	--	--	--	--

					文化局（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 園區業於8月29日由吳博士進行全區蚊蟲密度調查，並於9月10日再次進行第二階段大規模生態防蚊，後續將持續關注園區防蚊成效。 文化局（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本局會後請文基會向吳博士確認有關9月中旬辦理的勘查報告。	
10805 臨時動議 1	黎順里辦公處	本里常有自稱崇德街15號(里辦公處地址)旁巷道所有權人前來里辦公處吵鬧叫囂並擾亂公務執行。	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 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 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 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	108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037633號函 108年8月1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83055864號函	信義區公所（108年5月27日電話回報里辦公處）： 經查詢本案崇德街15號(里辦公處地址)旁巷道，確為私人所有之土地，且研判黃姓人士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建請里辦公處如渠對於公務執行有疑問，予以委婉說明；另若有擾亂公務行為，應適時請警察局協助。 建管處： 旨案涉本市信義區崇德街15號建築物旁土地屬性，經調閱80使字第05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平面圖顯示為「4公尺現有巷」用途，茲檢送該圖說影本一份供參。 交工處： (一)108年6月2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83003887號函回復「查旨揭巷道前於108年2月20日現場會勘經本市建管處提供使用執照圖說表示案址為現有巷道，故為避免該巷道標線劃設或塗銷更動頻繁致用路人不遵，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釐清旨揭巷道土地屬性，本處再研議辦理後續事宜。」。 (二)108年7月1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83051820號函回復「查旨揭巷道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使用執照圖說確認為現有巷道，為維人車通行安全及順暢，爰經評估暫宜維持現況。」。)108年8月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83004934號函回復「依本市建築管理處108年7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83217775號函(如附件)，旨揭巷道之土地屬性為現有巷道，且依交通部75年1月14日交路(75)字第28981號函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號、第564號解釋，皆已述明公眾通行之道路，雖其土地所有權仍屬私人所有，仍可畫設禁止	B 1. 請交工處聯繫里辦公處，了解原劃設之紅線被破壞的情形。 2. 本案繼續列管。

				<p>停車紅黃線。另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14條「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故本市劃設禁停標線，除私設通道及建物防火間隔等「非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處所」外，餘如計畫道路及既成巷道等「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處所」，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55條、第56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12條規定，考量行人與車輛通行順暢與安全或消防救災安全等評估設置，並未因土地所有權屬私有而不予繪設，爰經評估宜維持現況。」。</p> <p>108年8月30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86056262 號函</p> <p>交工處： 本處已於108年8月28日拜會黎順里辦公處說明，經里長表示無意見，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區公所代里辦公處報告（108年9月24日 市容會報）： 里辦公處來電表示，該巷道先前劃設之紅線於本月22日晚間被塗上黑線，里辦公處已報警。</p>	
108 04 02	安康里辦公處	反映公園地面清洗問題。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p>	<p>108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83026229號函</p> <p>108年5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33296號函</p> <p>108年7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83040553號函</p> <p>公園處（108年4月23日市容會報）： 案為信義安康公園，已督責廠商改善。 公園處： 本處已督責廠商改善。</p> <p>里辦公處（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 本里認為公園地面清洗不夠乾淨，問題在於廠商清洗工法及技法，請公園處再改進與處理。 公園處（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 會後請廠商至現場再研究如何改善。 公園處： 經與里辦公處溝通後，將於108年6月28日前辦理公園地面清洗，屆時邀請里辦公處現勘研議相關事宜。 公園處： 本處與里辦公處溝通後，已於108年6月28日前辦理公園地面清洗事宜，另訂於108年7月5日前加設水龍頭以改善水壓不足狀況。</p>	B 本案繼續列管。

			108602027 5號函 108年8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206 3號函	108年7月4日北 市工公港字第 1083041633 號 函 108年8月12日 北市工公護字 第 1083050251 號函	公園處： 108年6月27日「為本市信義區安康里反 應公園地面清洗問題事宜辦理現場會 勘」會勘結論摘要如下： 本處於108年7月5日前於信義區松德公 園及信義安康公園增設各1水龍頭，以 改善高壓沖洗水壓不足之問題，請承商 往後洗地時改善地面留下明顯洗痕之問 題。 里辦公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 本案已增設水龍頭，視清洗成效，再觀 察1至2個月。 公園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 該公園部分目前尚未排定下次清洗期 程，惟將先做部分試洗，並回報里辦公 處。 公園處： 案址公園暫無安排下次清洗期程，惟先 做部分試洗確認改善情形。 里辦公處（108年8月20日市容會報）： 請公園處試洗前請通知里辦。 公園處（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 本處前於108年8月10日已做部分區域試 洗，爾後清洗地坪時將通知里辦公處。 公園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10月9日將清洗松德公園地坪，屆時請 通知里辦公處。	
108 04 07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基隆路1段186 號至190巷沿 途共計6處水 溝蓋破損嚴 重，鋼筋裸 露，恐影響行 車安全。	108年4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104 1號函 108年5月 2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372 3號函 108年6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560 5號函	108年5月6日北 市新養字第 1083043520 號 函 108年5月30日 北市新養字 第 1083053932 號函	新工處（108年4月23日市容會報）： 案址水溝蓋破損及鋼筋裸露問題已做臨 時性修補，後續依序錄案進行修繕。 新工處： 本案側溝蓋破損及鋼筋裸露部分本處已 先行臨時性修補，並錄案本年度預算辦 理溝蓋更新事宜，在未全面更新前將針 對案址範圍加強巡查及修繕事宜。 新工處（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 明日將進行側溝整段更新前會勘。 新工處： 其側溝蓋破損及鋼筋裸露部分本處已先 行臨時性修補，並已於108年5月23日邀 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施工前會 勘；本案進場期程將排定於108年8月中 旬進場施作，另在未全面更新前本處將 針對案址範圍加強巡查及修繕事宜。	B 本案繼續列 管。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65375號函</p> <p>108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1818號函</p> <p>108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9800號函</p>	<p>新工處： 其側溝蓋破損及鋼筋裸露部分本處已於108年6月10日派工進行臨時性修復，並已於108年5月23日邀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施工前會勘；本案進場期程將排定於108年8月中旬前進場施作，另在未全面更新前本處將針對案址範圍加強巡查及修繕事宜。</p> <p>新工處： 其所反映6處側溝蓋破損及鋼筋裸露部分本處已於108年6月10日派工改善完成，另本次會議期間所反映鄰近190巷口溝蓋長期遭重車壓損部分，本處亦已再次派工於108年7月25日進場改善完成；另有關案址溝蓋整體更新部分，本處已於108年8月3日開工進場施作。</p> <p>新工處： 其所反映6處側溝蓋破損及鋼筋裸露部分本處已於108年6月10日派工改善完成，另本次會議期間所反映鄰近190巷口溝蓋長期遭重車壓損部分，本處亦已再次派工於108年7月25日進場改善完成；另有關案址溝蓋更新，因須配合現地交維採二階段分段施工，本處已於108年8月3日開工進場施作，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其餘部分預計108年10月中旬前完成。</p>	
1080301	黎順里辦公處	整頓里內崇德街崇德綠地。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18376號函</p>	<p>公園處（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 本案本處已邀里長於本月21日下午至現場會勘。</p> <p>公園處： 清潔：案址已列入委外清潔範圍，每日派員整理環境。</p> <p>土木：土建設施整體改造規劃，需龐大經費辦理，將納入109(明)年度相關工程預算辦理。</p> <p>里辦公處（108年4月23日市容會報）： 本里希參照中正區螢圃里的公園設計，涵括如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四周用木板圍籬隔起美化。 二、木質步道。 三、體健設備。 四、遮雨棚及座椅。 五、中間以花草樹木美化。 <p>公園處（108年4月23日市容會報）：</p>	B 本案請公園處依期程施作，繼續列管。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83026229號函</p> <p>108年5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33296號函</p> <p>108年6月1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444號函</p> <p>108年6月1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83036885號函</p> <p>108年7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83040553號函</p>	<p>8月份將移除灌木；土木部分逐一執行，預計109年施作完成。</p> <p>公園處： 本處預計8月底前移除灌木，土木部分逐一執行，預計109年施作完成。</p> <p>公園處： 本處預計7月上旬進場預計2個月工期，9月底前完工。</p> <p>信義區公所： 本案經108年6月5日會勘，結論如下： 一、請清潔隊針對違規置放家用垃圾於該綠地者加強開立罰單；另於每日垃圾車清運過後加強綠地周圍人行步道殘餘垃圾之清理。 二、綠地設施確認如下，請公園處依里辦公處意見進行設計： (一)預定7月中移除舊灌木，9月鋪木質地板，外圍搭配花草、木圍籬及座椅。另擇綠地內適當位置設置滑步器1座，周圍鋪設軟墊。 (二)遮雨棚因建蔽率規定無法設置，里辦可向公所借用帳棚使用。 三、綠地四周步道更新，請公園處列入109年經費，依招標作業時程預估明年6月施作，今年有清潔需求，可向公所商借高壓清洗器搭配里內志工動員清理使用。</p> <p>公園處： 一、本處為提供更優質開放性空間，將依會議結論於108年7月中移除老化灌木，於9月底前完成塑化木地坪植栽、木圍籬及座椅設置，並依結論於綠地內闢建體建設施區設置滑步器1座及周圍軟墊。 二、另有關崇德綠地四周步道更新一事，則納入109年工程施作。</p> <p>公園處： 本處為提供更優質開放性空間，將依會議結論於108年7月中移除老化灌木，於9月底前完成塑化木地坪植栽、木圍籬及座椅設置，並依於綠地內闢建體建設施區設置滑步器1座及周圍軟墊。另有關崇德綠地四周步道更新一事，則納</p>	
--	--	---	--	--	--

				108年8月12日 北市工公護字 第 1083050251 號函	<p>入109年工程施作。</p> <p>里辦公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請公園處提供完整的設計圖予里辦並加速綠地處理進度，以利本里於8月25日里民大會中向里民說明。</p> <p>公園處： （一）台電於108年8月2日前完成設計，尚待新工處繳費後，台電排入工程，以確定工期。 （二）青紫木灌木已於108年7月22日移除。</p> <p>公園處（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有關崇德綠地內金檀木地板、金檀木欄杆、塑膠座椅、太空漫步機及周圍地墊，本處已排入工程，預計於10月1日完成。</p>	
108 03 臨 1	松 友 里 辦 公 處	虎林街272巷8號泥水溢流至路面。	108年3月25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8600763 4號函 108年4月26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8601104 1號函 108年5月27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8601372 3號函 108年6月25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8601560 5號函 108年8月2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8602027 5號函	108年4月12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86009495 號函 108年4月19日 北市工水下字 第 1086024779 號函 108年4月22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037074 號函	<p>信義區公所：</p> <p>一、本案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p> <p>二、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一節，經管有機關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請本府新工處協助。</p> <p>三、依現場實況，評估除路面整修，亦有接管排水系統之需，請區公所將紀錄增發本府水利處，俾利協助。</p> <p>水利處： 有關會勘紀錄第3點，如需接管至道路排水，本處原則同意，惟涉及私人排水部分，則依下水道法第20條，由該用戶自行負責。</p> <p>新工處： 一、有關案址路面修補整平部分，基於維護公共通行安全考量，本處將依公所108年4月9日會勘紀錄結論第二點，就本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另因該巷整巷經查有部分路段屬私人用地範圍，故本處進場前將再次邀集相關單位現場確認修繕範圍，以避免日後紛爭情形。</p> <p>二、另請公所協助確認並提供案址過往</p>	B 1. 請新工處會後確認施工工期並聯繫里辦公處。 2. 本案繼續列管。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27495號函</p> <p>108年5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43520號函</p> <p>108年5月2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136530號函</p> <p>108年5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53932號函</p> <p>108年6月18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164780號函</p>	<p>維護紀錄供參，以利本處後續修繕事宜。</p> <p>水利處： 108年4月3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由信義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有關會勘紀錄第3點，如需接管至道路排水，本處原則同意，惟涉及私人排水部分，則依下水道法第20條，由該用戶自行負責。 二、經本處電洽里長，里長表示將自行埋管至水溝，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一、案經信義區公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一節，本分署同意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請貴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協助。 二、本案無本分署應辦理事項，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貴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一節，本分署同意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請貴府工務局</p>	
--	--	------------------------------------	---	--	--

			<p>108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65375號函</p> <p>108年7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200400號函</p> <p>108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1818號函</p> <p>108年8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236740號函</p> <p>108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9800號函</p> <p>108年9月2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273150號函</p>	<p>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協助。 本案無本分署應辦理事項，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貴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一節，本分署同意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請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區公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涉本署經營國有土地一節，請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由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區公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p>	
--	--	--	---	--	--

				號函	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一節，請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由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先施作的26巷和12巷已完成，有關本案施作排程進度為何。		
108 02 03	松 隆 里 辦 公 處	松山路649之2號至松山路649之41號下方道路旁植物傾斜到馬路上，建請修剪及補植。	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 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 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 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 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 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	108年3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22805號函 108年3月19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073620號函 108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0233號函 108年4月1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8514號開會通知 108年4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41514號函	新工處： 經查案址非計畫道路範圍屬保護區用地，其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故本案後續植物修剪及補植部分，建請貴所協調權管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本案涉及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本分署將訂於108年3月21日至現場確認現況，再憑研議處理。 新工處（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 本案預計108年4月開工，約於4月底前邀集國產署及公園處辦理會勘。 新工處： 經查案址屬保護區用地（其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本案後續植物修剪及補植部分，本處後續將協助於4月份擇期邀集國產署及公燈處辦理現場會勘，藉以確認後續相關事宜。 新工處： 為本市信義區松山路649之2號至松山路649之41號下方樹木修剪權責案，辦理現場會勘確認。 新工處（108年4月23日市容會報）： 4月22日已辦理會勘，案址涉及計畫道路部分，已請公園處協助路樹修剪及植物補植做評估；另2塊階梯下方硬性鋪面部分，本處後續會協助。 新工處： 一、案址樹木枝葉茂盛過長部分請公燈處後續排定期程進場修剪；另樹木補植部分則請列入評估事宜。 二、因本次會勘範圍現場有廢棄物堆置待清除之需求，故紀錄增發通知本府環保局，俾利後續清除事宜。 三、案址階梯下方現有鋪面改為硬性材質部分，本處將俟環保局清除廢棄物	B	1. 請清潔隊協處清除剩餘廢棄物。 2. 本案繼續列管。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83025920號函</p> <p>108年5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43520號函</p> <p>108年5月2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136530號函</p> <p>108年5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33296號函</p> <p>108年5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53932號函</p>	<p>後，進場辦理施做事宜。</p> <p>公園處： 有關新工處108年4月22日辦理「信義區松山路649之2號至松山路649之41號下方樹木修剪權責案」會勘結論辦理情形： 一、會勘結論中修剪部分，本處業於4月26日派員修剪完成。 二、另灌木綠化部分，爰需俟環保局清理雜物及貴處橋下硬面施工後方可補植，惠請貴處屆時告知本處期程以規劃種植作業。</p> <p>新工處： 本案經本處於108年4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後，案址後續將由公燈處辦理植物修剪及評估補植事宜；另本處則係俟環保局將案址階梯下方廢棄物清除後，協助將階梯下方現有鋪面改為硬性材質鋪面。</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一、案經新工處於108年4月22日辦理現場會勘，經當日會勘結果，本案樹木坐落新工處經管之市有土地，當日結論係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處理。 二、本案無本分署應辦理事項，請解除列管。</p> <p>信義清潔隊（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 案址雜物本隊已清除，另大型器材物主已自行清運。有關會勘現場涉有本隊應辦事項，建議可立即電話告知本隊，以利會勘順利進行；另建議爾後非屬雜物之有主物品，原則上主責單位應依規定公告，以利後續處理作業。</p> <p>公園處： 1. 本處已於4月26日進行修剪。 2. 需俟環保局清場，新工處完成樓梯下破面本處才能再進場。</p> <p>新工處： 本案經本處於108年4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後，目前公燈處已將案址樹木修剪完成，植物補植部分則辦理評估中；另案址階梯下方廢棄物亦已由環保局清除完成，本處預定於108年6月</p>	
--	--	------------------------------------	--	---	--

			<p>108年6月18日 台財產北管字 第10800164780 號函</p> <p>108年7月1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65375 號 函</p> <p>108年7月3日北 市工公園字第 1083040553 號 函</p> <p>108年8月12日 北市工公護字 第 1083050251 號函</p> <p>108年8月14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86021349 號 開會通知</p> <p>108年8月15日 台財產北管字 第10800236740 號函</p>	<p>底前將階梯下方硬性材質鋪面施做完成。</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新工處於108年4月22日辦理現場會勘，經當日會勘結果，本案樹木坐落新工處經管之市有土地，當日結論係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處理。本案無本分署應辦理事項，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本案經本處於108年4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後，公燈處已將案址樹木修剪完成（植物補植部分辦理評估中）；另案址階梯下方廢棄物已由環保局清除完成，本處亦已於108年5月31日進場施作完成階梯下方硬性材質鋪面。</p> <p>公園處： 本處已將案址樹木修剪完成，植物補植部分預計108年底前完成。</p> <p>新工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 有關本案階梯下方硬性材質鋪面本處已完成施作建請同意解除列管；另里辦公處前提及案址邊坡牆壁漏水問題，本處所管係階梯下方，牆壁部分非本處權管。</p> <p>公園處： 已列入年度設計工程預計年底前完成。</p> <p>信義區公所： 為本區市容會報松隆里提案有關松山路649之2號至松山路649之41號下方道路旁牆壁漏水等2案，辦理現場會勘。</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松山路649之2號至松山路649之41號下方道路邊坡牆壁漏水案，涉及本署經管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7-79地號國有土地，區公所業訂於108年8月16日辦理現場會勘，將俟會勘結果後再行續處。</p> <p>公園處（108年8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 綠化植栽部分已列入年度設計工程，預計於10月初完成。</p>	
--	--	--	---	--	--

			<p>108年8月21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86021821 號 函</p> <p>信義區公所： 松山路649之2號至松山路649之41號下 方道路旁牆壁漏水案： 案址範圍非屬道路計畫用地，經查牆壁 流出之汙水為該處住戶排出之廢水，請 清潔隊先開立勸導單；另該處植物補 植，請公園處依期程於10月上旬完成。</p> <p>108年9月2日北 市新工處：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9800 號 函</p> <p>本案經本處於108年4月22日邀集相關單 位現場會勘確認後，公燈處已將案址樹 木修剪完成（植物補植部分辦理評估 中）；另案址階梯下方廢棄物已由環保 局清除完成，本處亦已於108年5月31日 進場施作完成階梯下方硬性材質鋪面， 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 除列管。</p> <p>公園處(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 本處已列入年度設計工程，預計於10月 3日完成。</p> <p>108年9月23日 台財產北管字 第10800273150 號函</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松山路649之2號至松山路649之41號下 方道路邊坡牆壁漏水案，涉及本署經管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7-79地號 國有土地，經區公所108年8月15日現場 會勘結果，確認牆壁流出之汙水為該處 住戶排出之廢水，當日結論係請清潔隊 向行為人開立勸導單。又上述住戶與本 分署無合法使用關係，係屬無權占用， 本分署業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 理要點規定續處。</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案址仍有廢棄物，請清潔隊協助。</p>			
108 01 臨時 動議	大道里辦公處	林口街212號 無障礙坡道施 工，新工處請 本里辦提供土 地施工同意 書，若該處屬 私人土地，如 何配合市容改 善。該處已有 行人跌倒受傷 送醫，本里前 已辦理2次會 勘，希望權管	<p>108年1月 22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198 6號函</p> <p>108年3月6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0577 91號函</p> <p>108年3月</p>	<p>108年1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83009984 號函</p> <p>108年3月7日北 市信民字第</p>	<p>新工處： 上述里辦公處所反映地點查為騎樓與路 面高低差所衍生之問題，因騎樓部分屬 建築退縮地範圍，非本處權管之路段， 故如需協助進場改善需取得全部土地所 有權人之同意，另因早前里辦公處所提 供同意書僅取得部分所有權人同意，致 本處依規定無法進場辦理改善，先予敘 明；另會中里辦公處所提土地無償提供 使用同意書格式部分，本處已於當日會 後提供範本至里辦公處參考。</p> <p>信義區公所： 為本區大道里林口街212號前騎樓所有</p>	<p>B</p> <p>1. 請新工處 會後確認施 工期程並回 報里辦公 處，俾里辦 公處向里民 說明。 2. 本案繼續 列管。</p>

<p>單位從行的安全及便利性著眼，儘速完成施工改善。</p>	<p>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6006069 號開會通知</p> <p>108年3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22805號函</p> <p>108年3月1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6636號函</p> <p>108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0233號函</p> <p>108年5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p>	<p>權及無障礙坡道施工範圍確認一案，辦理現場會勘。</p> <p>新工處：</p> <p>1、上述里辦公處所反映地點查為騎樓與路面銜接高低差所衍生之問題，因騎樓屬建築退縮地範圍，而非計畫道路用地，故如需進場施工需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另因早前里辦公處所提供同意書僅取得部分所有權人同意，故依規定本處無法辦理改善，先予敘明；本案後續本處將俟貴所辦理會勘協調後結論內容建議事項參辦。</p> <p>2、有關案址所有權人確認，因該範圍已涉及民眾個資隱私，故該部分建請貴所洽權責機關予以確認為宜；另該路段騎樓本處目前尚無接獲建管處告知有整平專案規劃情形。</p> <p>信義區公所：</p> <p>本案於3月11日上午辦理現勘結果如下：</p> <p>一、與會單位意見</p> <p>(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本處於執行騎樓整平案件時，以取得1樓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新工處已取得1樓所有權人同意書，應可據依施工。</p> <p>(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本案本處前緣於騎樓施工涉及整體所有權人，認需經案址4戶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p> <p>2、經參採建管處前述意見，本處前既已取得1樓所有權人同意書且已錄案，本次將依會勘討論結果修正部分設計，並於今年度施工。</p> <p>二、會勘結論</p> <p>本案請新工處於設計完成後，依既有施工期程施作，施工前並請通知里長及住戶。</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貴所108年3月11日所辦理會勘協調結論，於本年度辦理案址無障礙斜坡道更新事宜。</p> <p>新工處（108年4月23日市容會報）： 預計本（108）年8月前完成。</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信義區公所108年3月11日辦理</p>	
--------------------------------	--	--	---	--

			1083043520 號 函 108年5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053932 號函 108年6月27日 北市工新管字 第 1083055016 號函 108年7月1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65375 號 函 108年8月7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1818 號 函 108年9月2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9800 號 函	會勘協調結論，於本年度辦理案址無障礙斜坡道更新事宜。 新工處： 本處已依貴所108年3月11日辦理會勘協調結論事項，於本年度協助辦理案址無障礙斜坡道更新，並預計於108年7至8月期間進場施作。 新工處（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經與施工之工務所確認，因工程發包較晚，施作期程延至11月至12月間。 新工處： 有關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毛水月君陳情林口街210號前方增設無障礙斜坡道案後續辦理情形，經信義區公所於108年3月11日辦理會勘釐清疑義，其後本處於108年3月20日與廠商至現場會勘，108年5月開立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通報單，預計於108(今)年9月進場。 新工處： 本處已依貴所108年3月11日辦理會勘協調結論事項，於本年度協助辦理案址無障礙斜坡道更新，另因工程發包時程關係，故本案預計進場期程修正為108年11至12月期間進場施作。 新工處： 本處已依貴所108年3月11日辦理會勘協調結論事項，於本年度協助辦理案址無障礙斜坡道更新，並預計於108年11至12月期間進場施作。		
107 11 臨 時 動 議	松 隆 里 辦 公 處	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目前除景觀台外，其餘工程進度為何。	107年12月4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3229 3號函 107年12月25日北 市信 民字第 107603426 7號函	107年12月11日 北市工 地企字 第 1076018967 號函 108年1月4日北 市工 地企字 第 1076021223 號 函	大地處： 本案分兩期施作，其中景觀平台(第一期)已於今(107)年施作完成，其餘工程(第二期)將納入108年預算辦理。 大地處： 本案分兩期施作，其中景觀平台(第一期)已於今(107)年施作完成，其餘工程(第二期)將納入108年預算辦理。 松隆里辦公處（108年1月17日市容會報）： 第2期工程是否包含松山一坑洞口。	B 1. 請大地處依里辦公處進行改善，另請步道科次月一同出席會議說明。 2. 本案繼續列管。

		<p>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6號函</p>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p>	<p>108年1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02118號函</p> <p>108年3月14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04948號函</p> <p>108年4月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06606號函</p> <p>108年5月3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10041號函</p> <p>108年6月4日北</p>	<p>大地處（108年1月17日市容會報）：經了解，2期工程係僅林務局平台部分，會後再確認坑口施工期程並向里長說明。</p> <p>大地處：本案分兩期施作，其中景觀平台(第一期)已於今(107)年施作完成，其餘工程(第二期)將納入108年預算辦理，建議解除列管。</p>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請問第二期工程是否包含坑洞口，施工情形與先前討論的落差頗大。</p> <p>大地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本案洞口屬國產署及林務局土地，本處尚無法進行規劃，該處兩側因有宮廟及部份違建，尚須請該2機關了解住戶占用情形，另審圖作業前依委員建議做部分調整改善，有關施工作業疑義，本處會後再請相關人員與里辦處說明。</p> <p>大地處：本案已於108年3月6日至里辦公處說明相關事宜，後續將配合出席里辦公處協調案址佔用會勘。</p> <p>大地處：本案已於108年3月6日至里辦公處說明相關事宜，後續將配合出席里辦公處協調案址佔用會勘。</p> <p>大地處：1. 本處今(108)年度將辦理美的世界社區步道旁平台場域營造。 2. 本案已於108年3月6日至里辦公處說明相關事宜，後續將配合出席里辦公處協調案址佔用會勘，建請解除列管。</p> <p>大地處（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 1. 美的世界社區步道旁平台場域營造，預計於本年度6月20日開工。 2. 坑口部分已於5月13日與國產署、林務局會勘，俟收到會勘紀錄據依辦理後續規劃。 3. 另勇士坡階梯部分，108年尚未列入施作期程。</p> <p>里辦公處（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請大地處會後攜回意見至科內請務必將勇士坡列入整體規劃。</p> <p>大地處：</p>	
--	--	--	--	---	--

			<p>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市工地企字第1083012651號函</p> <p>108年7月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15365號函</p> <p>108年8月13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18781號函</p> <p>108年9月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20530號函</p>	<p>本處原已規劃兩景觀平台間銜接步道，因向林務局申請租用土地時，申請面積超過「保安林點線狀使用原則」規定，遭林務局退還申請，後續將持續向林務局申請協商，如經核准，相關銜接步道預計納入109年預算辦理。</p> <p>大地處： 本處已提出相關用地申請，惟林務局尚未回復，本處將持續與林務局聯繫確認後續期程。</p> <p>大地處： 本處已提出相關用地申請，惟林務局尚未回復，本處將持續與林務局聯繫確認後續期程。</p> <p>大地處： 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案，業已納入四獸山整體規劃辦理。另本處針對松山一坑用地事宜，已函請林務局同意使用中，目前林務局尚未函復。</p> <p>大地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本案有關美的世界旁平臺，林務局於9月17日已回復同意使用該地，近日將整地，預計10月底前施作完成。</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洞口附近違建越蓋越多，請處理。</p>	
1070907	新仁里辦公處	<p>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p>	<p>107年9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733號函</p> <p>107年10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8301號函</p> <p>107年12月4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2293號</p> <p>107年12月25日北市</p>	<p>文化局(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1. 目前文創園區停車位約500個，假日時也請文基會在553巷口疏導車輛往文創方向停車。 2. 根據本局對松菸內部民意調查顯示，大宗遊客係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來參觀，自用客車約占遊客11%，目前停車場尚足夠遊客停用。</p> <p>里辦公處(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1. 問題重點是文創園區停車位量體是松山高中的3倍，但因松山高中收費較低，遊客會先填滿該停車場，附近居民只能停進文創付費高1倍的停車場。 2. 本案文化局這2月均未深入了解且無進度，建請次月務必要有準備。</p> <p>文化局： 依11月7日新仁里里民大會會議結論，本案後續將由徐世勳議員召開協調會再次與台北文創協調停車費率調降事宜。</p>	B 本案繼續列管。

		<p>信民字第 107603426 7號函</p> <p>108年1月 22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198 6號函</p> <p>108年3月6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0577 91號函</p> <p>108年3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763 4號函</p> <p>108年4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104 1號函</p> <p>108年5月 2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372 3號函</p> <p>108年6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560 5號函</p> <p>108年8月2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2027 5號函</p>	<p>107年12月19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 1076027757 號 函</p> <p>108年1月10日 北市北市文化 文 創 字 第 1076029469 號 函</p> <p>108年1月29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 第 1083006843 號 函</p>	<p>文化局： 1. 經本局民調調查，大部分民眾搭乘交通工具捷運比例為較高、開車者會選擇誠品下方停車場停車，入園參觀展覽也較近，可直接抵達；如有較大型展覽活動(如今年度園區原創基地節、園區於553巷、559巷)派義交進行交通疏導，以維持交通順暢。 2. 本案於里民大會中由徐世勳議員作成結論召開會勘協調台北文創停車費調降事宜，後續本局將再與台北文創進行協調，惟本案係台北文創依 BOT 案投資執行計畫書執行，本局並無直接強制力要求變更。</p> <p>文化局： 一、蓋 BOT 案契約並無明文規定停車費率，且本停車場之停車費率與鄰近停車場(如府前廣場地下、松壽廣場地下、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三館、威秀、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101等)停車費率相較尚屬合理，本於促參精神，本局並無強制力要求台北文創調降停車費。 二、綜上所述，建請里長考量107年11月里民大會中交通局提出之方案，即於不影響里民月租費用之前提下調升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率。</p> <p>文化局： 一、蓋 BOT 案契約並無明文規定停車費率，且本停車場之停車費率與鄰近停車場(如府前廣場地下、松壽廣場地下、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三館、威秀、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101等)停車費率相較尚屬合理，本於促參精神，本局並無強制力要求台北文創調降停車費。 二、綜上所述，建請里長考量107年11月里民大會中交通局提出之方案，即於不影響里民月租費用之前提下調升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率。 停管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本處前於1月份已配合調整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為60元，以避免人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移動，另因民營停車場本處尚無權限干預，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廠商協調。 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	--	---	--	--	--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3月12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19463號函</p> <p>108年3月2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83013443號函</p> <p>108年4月8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8888號函</p> <p>108年4月1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83015687號函</p>	<p>促參法並未考量里民的權益，以漲價取得平衡非根本之道。</p> <p>停管處： 有關編號(1070907)「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一案，本處前已配合調整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以避免活動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停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文化局： 一、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 二、契約中台北文創具睦鄰責任，惟本責任亦無法作為要求台北文創調漲停車費依據，有關台北文創睦鄰方案如下： (一)夜間停車月租優惠：(月租金3,000元)。 (二)里辦公室租借表演廳場租免費。 (三)電影院贈票。 (四)三節普渡贊助里辦公室。 (五)新仁里里民音樂會場地贊助。 (六)贊助里民於文化廣場之 HELLO 搞怪8 呷樂園特區活動入場優待券。 除台北文創外，園區管理機關文基會亦有相關睦鄰政策如普渡贊助、伙薪仁農園及藝趣空間等。</p> <p>信義區公所： 摘要本所108年4月2日辦理編號10607臨2會勘紀錄第4點內容如下： 有關新仁里長於會勘現場另表達針對本案於本(108)年3月份解除列管一節，因里長當天未出席，該里尚需文化局進一步說明，故請再納入4月份市容會報案件，並請文化局再與里長聯絡協商。</p> <p>文化局： 一、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 二、契約中台北文創具睦鄰責任，惟本</p>	
--	--	------------------------------------	--	---	--

				<p>責任亦無法作為要求台北文創調漲停車費依據，有關台北文創睦鄰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夜間停車月租優惠：(月租金3,000元) 2. 里辦公室租借表演廳場租免費。 3. 電影院贈票 4. 三節普渡贊助里辦公室： 5. 新仁里里民音樂會場地贊助。 6. 贊助里民於文化廣場之HELLO 搞怪8呎樂園特區活動入場優待券。 <p>除台北文創外，園區管理機關文基會亦有相關如各大節慶睦鄰方案、伙新仁農園及藝趣空間等。</p> <p>108年4月30日 北市停營字第 1083038826 號 函</p> <p>停管處： 本處前已配合調整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以避免活動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停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文化局(108年5月20日電子郵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 二、契約中台北文創具睦鄰責任，惟本責任亦無法作為要求台北文創調漲停車費依據，有關台北文創睦鄰方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夜間停車月租優惠：(月租金3,000元)。 (二)里辦公室租借表演廳場租免費。 (三)電影院贈票。 (四)三節普渡贊助里辦公室。 (五)新仁里里民音樂會場地贊助。 (六)贊助里民於文化廣場之HELLO 搞怪8呎樂園特區活動入場優待券。 <p>除台北文創外，園區管理機關文基會亦有相關如各大節慶睦鄰方案、伙新仁農園及藝趣空間等。</p> <p>108年5月27日 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4916 號 函</p> <p>108年5月29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p> <p>停管處： 本處前已配合調整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以避免活動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停放。</p> <p>文化局： 現今松山文創園區僅菸廠路及忠孝東路553巷2處出入口，如關閉553巷出入</p>	
--	--	--	--	--	--

				<p>1083023885 號函</p> <p>108年6月28日 北市停營字第1083059932 號函</p> <p>108年6月28日 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83026082 號函</p> <p>108年8月8日 北市停營字第1083069227 號函</p>	<p>口，將對來訪民眾參觀動線影響甚鉅，爰本局評估暫不可行，未來將持續於553巷口引導車輛前往台北文創停車場停放。</p> <p>停管處： 本處前已配合調整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以避免活動車潮湧往松山高中停車場停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文化局：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p> <p>停管處：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率仍宜維持現行每小時60元收費。 文化局(108年8月19日電子郵件)：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 停管處(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率仍宜維持現行每小時60元收費。 文化局(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p>	
1070302	新里辦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	107年5月1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	<p>107年3月19日 北市信健二字第10730101900 號函</p> <p>信義健康服務中心： 檢附本中心登革熱密度調查結果。（已轉知里辦公處）</p>	B	本案繼續列管。

公處	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107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2183號函</p> <p>107年9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733號函</p> <p>107年10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8301號函</p> <p>107年12月4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2293號</p> <p>107年12月</p>	<p>107年3月27日北廠總字第1070001058號函</p> <p>107年5月3日鐵企綜字第1070014614號函</p> <p>107年5月22日北廠總字第1070001905號函</p>	<p>臺鐵臺北機廠： 有關貴公所市容會報1070302案，本廠已將環境、雜草及水池積水整理乾淨，爾後會定期於每月下旬檢視環境，倘有發現環境髒亂，會迅速派員清理。 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案址仍雜草叢生。</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會議提案決議事項(編號107030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02號巷口臺北機廠旁原松山油漆廠之環境維護一節，請依主席裁示，於清理環境時約里長共同巡查。</p> <p>臺鐵臺北機廠： 有關貴公所市容會報1070302案，本廠預計於本(107)年5月底派員清理環境，屆時會約里長共同巡查。 信義區清潔隊(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清潔隊會派巡查員去稽查。 臺鐵臺北機廠(107年7月16日 email)：旨案本廠業於本(107)年7月13日派員、並由清潔隊協助，將雜草、落葉及水池積水等環境清理完畢。 本廠訂定之清潔頻率：固定每月月底及颱風過後會派員巡視並整理環境。 臺鐵臺北機廠107年8月14日 email 回復最新辦理情形： 1. 旨案本廠業於本(107)年7月13日派員清理完畢。 2. 本(8)月下旬將再派員定期巡查辦理(清理完畢再將照片傳送貴所備查)，如有突發必須辦理事項，請立即告知，本廠將配合辦理，共同維護市容。 臺鐵臺北機廠107年9月18日 email 回復最新辦理情形： 1. 旨案本廠經洽請廠商現場會勘，該廠內並無所稱蘆葦區，因該地區內均為多年的硬地，種植草皮必須將泥土全部翻除，且因大樹遮蔽，日照不足，不建議改種草皮。 2. 且本廠每月已定期派員清除雜草(如附照片)以維護環境清潔，如有突發必須辦理事項，請立即告知，本廠將配合辦理，共同維護市容。 新仁里辦公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p>	
----	-------------------------------	--	--	--	--

		<p>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4267號函</p> <p>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6號函</p>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p>	<p>107年10月4日鐵企綜字第1070037341號函</p>	<p>報)： 本案臺鐵臺北機廠 email 回復內容，係誤解本里所述位置，本里所指係在文創大樓前數戶傾倒平房前種植草皮，請臺鐵臺北機廠勿再僅以 email 回復，應派員與會積極處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列管編號1070302臺北市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維護管理一案，依9月份會議紀錄表示「在文創大樓前數戶傾倒平房前種植草皮」，經本局臺北機廠回復非該廠管轄範圍，爰該項提案請逕洽文化部主政。 臺鐵臺北機廠(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1. 天然水池約於10月11日已養魚，以減少子孓產生。 2. 廠區除草除蟲部分，清潔期程目前為每月1次，本月是10月26日。 新仁里辦公處(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本案後續將會同環保局現勘，視維護情形決定是否同意結案。 臺鐵臺北機廠(108年2月26日電子郵件)： 本廠針對松山舊廠環境維護近期狀態如下： 一、107年12月10日年度環境消毒。 二、107年12月14日環境清掃。 (上述已於108年1月17日告知信義區清潔隊) 三、108年1月29日環境清掃(執行成果如附件照片)。 (已於108年1月30日告知本局企劃處地權科) 四、因108年2月適逢春節及228連假，預計將於108年3月中旬派員前往松山舊廠進行例行環境清潔。 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請臺鐵臺北機廠執行清理維護時，邀本里辦一同前往，以利了解清潔前後之情形。 信義區公所(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建議臺鐵臺北機廠同步通知本所及里辦</p>	
--	--	---	-----------------------------------	--	--

		<p>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公處，以能使里辦公處即時收悉清理時間訊息。</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本廠日後清理時間確定時，會先通知區公所。</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 本案於本(3)月11日上午邀集里辦公處現勘，當日里長表示繼續維持廠區環境清潔，本廠日後定期每月清掃時並通知信義區清潔隊會同拍照與記錄。</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4月23日電子郵件)： 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本廠皆固定每月派員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近期前往清潔之時間為108年4月3日星期三(成果如附件照片)。 二、後續將依上述辦理方式，持續進行環境維護。</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5月20日電子郵件)： 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本廠皆固定每月派員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近期前往清潔之時間為108年5月23日星期四(如當日適逢大雨將擇期再行前往清潔維護)。 二、後續將依上述辦理方式，持續進行環境維護。</p> <p>信義區清潔隊(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 廠區內有水池，且夏季時廠區雜草生長速度快，本隊會要求臺鐵臺北機廠增加清理頻率，本隊亦配合於清理後確實檢查。</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6月17日電子郵件)： 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上月前往清潔之時間為108年5月23日星期四，清潔成果如附件照片，當日除進行環境清潔外，亦有噴灑農藥及針對水溝部分傾倒漂白藥水消毒，並亦同時知會貴區清</p>	
--	--	---	--	--

潔隊派員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

二、本廠皆固定每月派員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108年6月將預計於下週擇日前往清掃，若有確定日期將會告知貴區及區清潔大隊。

三、後續將依上述辦理方式，持續進行環境維護。

臺鐵臺北機廠(108年7月3日電子郵件)：

一、本廠近期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之時間為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已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當日亦有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同步會勘，成果如附件。

二、本廠皆固定每月派員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

三、後續將依上述辦理方式，持續進行環境維護。

里辦公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

本里前多次重申，請臺鐵臺北機場清潔場地時知會本里前往，惟均未獲回應，僅通知清潔隊而未通知本里，本里將擇期偕同衛生局及環保局聯合稽查是否有病媒蚊孳生問題。

臺鐵臺北機廠(108年8月19日電子郵件)：

一、針對本廠被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目前係固定每月派員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

二、惟因本廠現址位於桃園富岡，對於舊廠環境管理著實鞭長莫及，已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找廠商前往舊廠場勘，待廠商報價簽准後，每月固定1日委外進行舊廠環境清潔維護。

三、並依上個月市容會報會議紀錄，確認清潔日期後，除知會信義區清潔隊外將併同通知新仁里里辦，持續進行環境維護。

臺鐵臺北機廠(108年9月20日電子郵件)：

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上月前往清潔之時間為109年9月11日星期三，有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新仁里里

					<p>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清潔成果如附件照片。</p> <p>二、本次開始外包施作，當日除進行環境清潔外，亦有噴灑農藥及針對水溝部分傾倒漂白藥水消毒。</p> <p>三、後續本廠皆固定每月委外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持續進行環境維護。</p>		
106 12 01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p>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p>	<p>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p> <p>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p> <p>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p> <p>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p> <p>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北市</p>	<p>107年1月15日鐵企綜字第1070001548號函</p> <p>107年1月26日鐵企綜字第1070002522號函</p> <p>107年2月26日鐵企綜字第1070006181號函</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查本案本局前於106年12月21日至現場張貼限期清理資源回收廢棄物公告時，遇堆積資源回收廢棄物之行為人，斯時本局請該行為人限期清理，該行為人承諾清理；107年1月12日本局電洽該行為人儘速清理，該行為人承諾三天內清理，倘後續未完成清理，本局將另行委請廠商清運該處資源回收廢棄物。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若行為人後續未處理，1月底前請廠商清運廢棄物。</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查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會議後，本局電洽堆積資源回收廢棄物之行為人，該行為人表示旨揭宿舍周圍廢棄物已清理完畢，合先敘明。次查107年1月19日本局至現場勘查，大部分資源回收廢棄物已清除，惟旨揭宿舍門口尚有一些廢棄物，本局後續將委請廠商清理該處廢棄物。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已委請廠商處理廢棄物。 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多部廢棄車輛(汽機車)及路面窟窿，請臺鐵處理。</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旨揭環境髒亂、遭堆積廢棄物情形，係遭外人堆放資源回收物，經通知行為人後，已將堆放物清除。另查路面窟窿、遭停放車輛一節，本局已僱請廠商辦理路面補平並將通知車主限期移車及設置圍籬，俾免遭停放或棄置車輛。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路面不平、報廢車輛皆已處理，環境部分也已架設圍籬防止遭人丟廢棄物。</p>	B	本案繼續列管。

		<p>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p> <p>107年7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931 3號函</p> <p>107年8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218 3號函</p> <p>107年9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573 3號函</p> <p>107年10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830 1號函</p> <p>107年12月 4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3229 3號</p> <p>107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3426 7號函</p> <p>108年1月 22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198 6號函</p>	<p>107年3月20日 鐵企綜字第 1070008822號 函</p> <p>107年5月3日 鐵企綜字第 1070014614號 函</p> <p>107年5月28日 鐵企綜字第 1070018237號 函</p> <p>107年8月27日</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會後請臺鐵偕同里辦公處查證本案缺失是否皆已改善。</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1.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環境髒亂、遭堆積廢棄物情形,廢棄物已清理完成,並已設置車阻、圍籬及路面補平,另現場尚有3輛車無法聯繫車主,本局已洽請三張犁派出所協助通知車主移車。2.前案經主席裁示現勘查看改善情形一節,本局已聯絡新仁里吳里長,里長表示將於下次開會前排時間現勘。</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里內巡查仍發現垃圾、廢棄機車</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宿舍周邊環境遭丟棄垃圾情形,本局將請合約廠商定期每月巡視環境、清理垃圾。</p> <p>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應每週2次巡檢環境、清理垃圾。</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宿舍周邊環境巡視清潔,本局將評估增加巡檢頻率。</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已請開口合約廠商增加巡檢頻率,每月增加1-2次。</p> <p>里辦公處(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請確認增加巡檢次數,另針對會中提供的照片地點(559巷底)進行除草。</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559巷底已除草完畢,宿舍周邊環境每月增加巡檢頻率1-2次。</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8月14日 email 回復最新辦理情形: 本局合約廠商於107/08/03及107/08/06在信義區辦理環境清理作業;如有發現應處理事項,請立即通知,本局將配合清理,共同維護市容。</p> <p>里辦公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請臺鐵能清楚訂出維護期程。</p> <p>臺灣鐵路管理局:</p>	
--	--	---	--	---	--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鐵企綜字第1070032620號函</p> <p>107年10月4日鐵企綜字第1070037341號函</p>	<p>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宿舍周邊環境維護期程，本局將請合約廠商每月2次巡視環境、清理垃圾。</p> <p>新仁里辦公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 臺鐵及臺北機廠分3塊區域維護，請指定窗口積極處理。</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列管編號1061201臺北市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環境維護一案，業於107年9月底完成宿舍周圍垃圾及雜草清除。</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2月26日電子郵件）： 有關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36巷臺鐵局宿舍區周邊環境，於107/12/10及107/12/26現場環境巡視，並將於108/2/26下午至現場巡視。因本局於市民大道五段42、46號辦理宿舍整修工程，將督導承攬廠商維持周邊環境清潔。</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預計3月底前整修完畢再做環境總整理。</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3月19日電子郵件）： 本局於3/7、3/18現場巡視，因有宿舍整修工程尚在進行中，周邊環境與前次市容會報情形大致相同，惟建物四周雜草叢生，本局工務單位已派請合約廠商於3月底前辦理清除雜草。</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4月18日電子郵件）： 本案業於108/03/26、108/04/16現場清除雜草。兩次清理均有通知新仁里吳里長，里長知悉並指示由本局工務單位逕行處理。</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5月20日電子郵件）： 本局於5/19現場巡視（現況如附照片），另將於5月底前第二次巡視。</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6月4日電子郵件）： 有關列管編號1061201市民大道 5段 36</p>	
--	--	---	--	---	--

				<p>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積一案，本局於5/30現場巡視（如附照片），宿舍周邊環境暫無髒亂情形，6月上旬將再安排巡視環境。惟繼前次（108/04/16）除草後，雜草又有長出，本局工務單位已派請合約廠商於6/21前辦理清除雜草。</p> <p>里辦公處（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有關舊宿舍區屋頂屋瓦生長青苔一事，正如方才說的是小黑蚊易滋生之棲地，本里會後提供照片予臺鐵了解。</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7月3日電子郵件）： 本局經管市民大道五段36巷1號（簡稱後棟）及市民大道五段38、40、42、46號（簡稱前棟）2棟宿舍，屋頂並無長青苔情形，部分雜物業已清理完畢（如附照片）。</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8月19日電子郵件）： 有關列管編號1061201市民大道五段36巷宿舍周邊環境一案，於8/15（四）現場巡視，周邊環境如附照片，宿舍前方空地環境尚可，宿舍後方又有長出雜草，本局將洽請合約廠商於8月底前辦理除草。</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9月20日電子郵件）： 本局於8/31除草完畢（如附照片）；於9/18現場巡視，周邊環境尚可（如附照片）。</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3台廢棄機車請處理拖吊。</p>	
10607臨2	新仁里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106年7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053100號函</p> <p>106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00號函</p>	<p>106年9月30日</p> <p>文化部(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本廠已派員進駐廠區每日巡檢清潔、定期消毒。</p> <p>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中心9/19已現場查看廠區，1週後再進行複檢。</p> <p>文化部(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部配合辦理。</p> <p>里辦公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文化部宿舍區部分已形同廢墟，建請文化部劃平當成綠地或草皮。</p> <p>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p>	B 1. 請文化部臺北機場處理雀榕及鐵皮問題。 2. 本案繼續列管。

		<p>106年9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p> <p>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00號函</p> <p>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p> <p>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p> <p>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p> <p>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p> <p>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p> <p>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p>	<p>北市信健二字第10630350200號函</p> <p>107年3月21日文源字第1073007705號函</p>	<p>本中心業依旨揭會議主席裁示於106年9月28日上午對臺鐵機廠全區再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經複查通過。</p> <p>文化部(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巡檢環境，另本部對里辦公處建議(宿舍區改成綠地或草皮)已在評估當中。</p> <p>里辦公處(106年11月15日市容會報):請文化部1個月內做好環境清潔部分，下個月里辦公處查證後若無問題即可解管。</p> <p>文化部(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清潔環境。</p> <p>文化部(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整理及清潔環境。</p> <p>文化部(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整理及清潔環境。</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已與文化部現勘，案址圍籬倒塌及環境仍髒亂。</p> <p>文化部: 3/12辦理現勘，會勘結論為以下:1. 西側宿舍區垃圾定期維護已清理完成，現場無積水及瓶罐等病媒孳生源;原台鐵宿舍遺留之施工圍籬、瓦礫請文化部清運。2. 文化部請就園區外牆及圍籬上之塗鴉適度清除。3. 園區內之維修坑內大致良好，日後仍請定期整理。</p> <p>文化部(107年4月18日 email):1. 已請本園區清潔廠商加強定期整理陳情範圍(西側宿舍區)遭民眾棄置之民生垃圾，屬營建廢棄物及外牆塗鴉部分，現正簽辦改善工程招標中，將盡速發包。2. 維修坑維護暫無應辦事項，將督促廠商維持清潔狀況。</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垃圾(會上提供照片)，請文化部處理。</p> <p>文化部(107年5月2日 email):里辦公處反映之缺失已清理完畢(附照片)。</p> <p>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案址廠區很大，請文化部定期維護清理。</p> <p>文化部(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年底前完成宿舍區規劃設計招標。</p> <p>文化部(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已委</p>	
--	--	---	--	--	--

		<p>107601080 7號函</p> <p>107年5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p> <p>107年6月 2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p> <p>107年7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931 3號函</p> <p>107年8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218 3號函</p> <p>107年9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573 3號函</p> <p>107年10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830 1號函</p> <p>107年12月 4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3229 3號</p>	<p>107年8月24日 文源字第 1071024796 號 函</p> <p>107年10月4日 文源字第 1071028506 號 函</p>	<p>託廠商定期消毒、割草，並每天定期巡視，以維園區整潔。</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7年8月10日 email 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請植栽廠商定期除草。 2. 已請清潔廠商定期消毒，並每天巡視園區，定期派員做垃圾清掃。 <p>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臺北機廠(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p> <p>會後將於內部會議討論針對西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p> <p>文化部：</p> <p>本案依決議事項，臺北機廠已知會園區內植栽廠商與清潔廠商，針對西宿舍加強環境維護，並拍照做紀錄以供備查。</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7年9月17日 email 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請植栽廠商定於8月24日及9月15日定期除草，並拍照做紀錄。 2. 清潔廠商每天巡視西宿舍區環境，定期做垃圾清掃。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司可辦理現勘，以釐清臺鐵總部及臺鐵機廠各廠域權責。 2. 本案因屬古蹟區，目前採清潔維護的方式處理，西宿舍區修復第一期規劃設計年底前發包。 <p>新仁里辦公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資源司應說明修復後活化再利用的用途。 2. 本案建請排入文資審議，傾倒平房區前請除草推平。 <p>文化部：</p> <p>本案決議涉及臺北機廠事項，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機廠定位為國家鐵道博物館，西宿舍建築群位於臺北機廠最西側，鄰近松菸文創園區，將配合鐵道博物館園區活用再利用之需求進行整體規劃。 2. 臺北機廠基地為國定古蹟保存範圍，西宿舍建築群將採風貌保存原則，併同周邊環境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園區皆持續定期辦理除草等清潔維護作業。 	
--	--	---	---	--	--

			<p>107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4267號函</p> <p>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6號函</p>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p>	<p>107年10月8日文化部臺北機廠 email 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權管範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48號，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2. 補充文化部西宿舍區規劃設計維修範圍(如圖)。 3. 在文創大樓前數戶傾倒平房前種植草皮(因本區已納入規劃設計範圍,目前不種植草皮)。 4. 臺北市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非文化部管理範圍。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2月26日電子郵件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機廠於1月23日邀請英國鐵橋國際文化遺產研究所所長辦理第1場整體規劃講座(當日有信義社大，文史守護聯盟、台鐵局，亦電話邀請里長撥冗參加)。 2. 臺北機廠於2月14日邀請德國鐵路博物館副館長辦理第2場整體規劃講座,,(當日參加團體有:區長、信義社大，文史守護聯盟及台鐵局，亦電話邀請里長撥冗參加)。 3. 臺北機廠預計108年5月中旬辦理第3場全園區整體規劃案講座，屆時歡迎區長、里長及其他有興趣文化人共同參與並提供寶貴建議。 4. 臺北機廠西宿舍規劃設計案於108年1月8日決標，目前進行第一階段[基本設計]，依序為第二階段 [細部設計]，第三階段[工程招標文件]，第四階段[工程發包]。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里認應於規劃設計前先召開公聽會，聽取里民意見，未來是否可參與廠商規劃設計的討論。 2. 另建議該區推成平地，以免孳生蚊蟲並成為治安死角，因已有遊民在該處搭帳篷。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p>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局表示在尚未施工前，古蹟範圍不允許進入清理，惟針對</p>	
--	--	--	---	---	--

		<p>108602027 5號函</p> <p>108年8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206 3號函</p>	<p>108年4月8日北 市信民字第 1086008888號 函</p> <p>108年4月10日</p>	<p>外圍環境本部仍會定期維護。 清潔隊(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請文化部清潔維護時通知本隊會同前往。 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3月15日及18日電子郵件回復)： (一)臺北機廠預計108年5月中旬辦理第3場全園區整體規劃案說明會，屆時將以書面方式通知里長參加。 (二)西宿舍區屬國定古蹟範圍，刻正依文資法辦理規劃設計，亦定期請清潔廠商前往打掃。另里長指出已有遊民在西宿舍搭帳篷乙事(參附件)，經查地籍圖該區域非屬臺北機廠範圍(為市民大道與光復南路交叉路口人行道上)，請區公所另洽相關單位處理。 (三)園區清掃西宿舍房屋四周時，將通知信義區清潔隊至現場會勘。 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 有關里長表示欲參與西宿舍規劃設計一節，建議於5月整體規劃設計說明會時提出。 信義區清潔隊(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 配合文化部時間一同前往會勘。 信義區公所： 本案於108年4月2日辦理現勘，會勘紀錄摘要如下： 一、有關文化部臺北機廠廠區周邊遊民所在位置，經確認係於市民大道5段及光復南路交叉口附近橋墩下的人行道上。現場雖有搭起遮蔽帆布及衣物等，惟尚未造成環境整潔問題及滋擾民眾情事。社會局表示該遊民長期駐於該處，前已列冊在案，本次經會同之社工再次詢問渠是否同意安置，渠並無意願，故後續請本府社會局依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繼續輔導及提供協助。 二、遊民所在處之橋墩發現有管線燒焦情況，請新工處辦理修復改善。 三、請文化部修剪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以利陽光透射；另請移除鐵皮並將石枕排列整齊。 新工處：</p>	
--	--	---	---	---	--

			<p>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36330 號開會通知 108年4月18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38586 號函</p> <p>有關市民大道5段與光復南路口(市民高架橋墩柱及附掛管線設施遭焚毀事宜)案，辦理現場會勘。</p> <p>新工處： 檢送本處108年4月15日為「市民大道5段與光復南路口(市民高架橋墩柱及附掛管線設施遭焚毀事宜)」案，會勘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會單位現場確認，案址處橋柱現況有交通管制工程處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原既有管線設施附掛情形，暫不影響通行及設備運作，本處將先行辦理橋體墩柱局部清潔美化及洩水管更新改善工程，預定5月底前改善完妥，屆時請相關設施單位辦理更新復舊。 2. 本案若需新設管線及申挖情形，請依程序逕向本府相關單位申請附掛及挖掘事宜。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4月17日電子郵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4月8日完成散落鐵皮清除。 2. 已於4月15日完成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清除作業。 3. 已委託廠商辦理西宿舍石枕工程採購,預計5月底前完成石枕堆疊整齊。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5月20日電子郵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宿舍區散落鐵皮清除，已於4月8日完成。 2、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清除作業，已於4月15日完成。 3、西宿舍石枕堆疊整齊，已委託廠商辦理，預計5月底前完成。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6月5日 line 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正3月份回復有關臺北機廠預計108年5月中旬辦理第3場全園區整體規劃案說明會，業提前於4月21日辦理，前已以書面函文方式通知區公所及里長參加。 2、預計108年7月中旬(以實際發文通知日為準)辦理第4場全園區整體規劃案說明會，屆時將以書面函文方式通知里長參加。 3、西宿舍區散落鐵皮清除，已於4月8 	
--	--	--	--	--

				<p>日完成。</p> <p>4、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清除作業，已於4月15日完成。</p> <p>5、西宿舍石枕堆疊整齊，已於6月3日完成。</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p> <p>有關西宿舍因涉及文化資產保護，其散亂木頭是否留存及清理屋頂青苔一事，建請區公所邀集文化資產局會勘，俾憑後續處理。</p> <p>信義區公所： 為文化部臺北機廠西宿舍區環境清潔及堆積木頭清理一案，辦理現場會勘。</p> <p>108年6月27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86017204號 開會通知</p> <p>信義區公所： 與會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 西宿舍土地為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定著土地範圍，惟目前尚非屬已指定之古蹟本體，有關該區建築之拆除或增修，管理單位刻正辦理修復再利用之規劃，並應提送相關再利用計畫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准後為之，管理單位所提該建築損壞散落之木料，未來規劃有再利用之可能，建請予以紀錄後分類整理收存，該區內之環境維持，請管理單位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善盡管理責任。</p> <p>會勘結論： 請文化部臺北機廠針對西宿舍區進行下列環境維護事項： 一、有關西宿舍屋頂清苔，請進行消毒作業，原全區消毒頻率為3個月1次，建議縮短期程，以避免蚊蟲孳生。 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西宿舍區樹木非屬文化古蹟本體，其環境維持由臺北機廠本於權責自行管理維護，臺北機廠表示以「小樹砍除、大樹修剪枝葉」的原則處理；另雜草一併清除。 三、原地保留不可移置之建築損壞散落木料，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予以紀錄後分類整理收存。</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p> <p>有關區公所7月9日辦理西宿舍區環境清</p>	
--	--	--	--	--	--

				<p>潔及堆積木頭清理一案，執行行情如下：</p> <p>一、廠商已於上星期消毒屋頂青苔，消毒頻率將由每季調整為每月。</p> <p>二、植栽廠商目前簽約中，之後會以「小樹砍除、大樹修剪枝葉」的原則處理；另雜草皆每月清除。</p> <p>三、散落木料已通知廠商，俟建築師分類後，就會擺設整齊，約需1個月時間完成。</p> <p>四、8月20日本部將辦理「臺北鐵博公民面對面」的座談會，屆時會行文邀請區公所及里長，地點在國父紀念館的演講廳。</p> <p>里辦公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會勘經過1個月，文化部所述西宿舍待改善項目處理進度不符期待；屋頂青苔消毒的方式效果有限，需有釜底抽薪的方法；另野生雀榕應砍除，藉由陽光曝曬，才是阻斷青苔生長的良方。</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8月16日 line 回復)：</p> <p>(一)清潔廠商每個月固定派員至西宿舍屋頂及四周消毒。</p> <p>(二)植栽廠商目前完成西宿舍樹木修剪，後續再進行清除屋頂青苔。</p> <p>(三)西宿舍建物四周散落物木塊，已請開口契約廠商擺設整齊，惟部分結構不穩的建物暫時維持原樣，避免人員進入搬運時發生危險。</p> <p>(四)8月20日本部辦理「臺北鐵博公民面對」的座談會，已電話邀請里長參加。</p> <p>里辦公處(108年8月20日市容會報)：通興街仍有很多雀榕建請修剪。</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0日 line 回復)：有關臺北機廠東興路有很多雀榕乙事，目前查有棵榕樹因感染褐根病，已由北市府文化局樹保委員會勘完成，待收到文化局會勘紀錄解除列管後，即可將榕樹移除。</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市民大道、東興路及西宿舍屋頂尚有多棵雀榕，另西宿舍鐵皮可能倒塌或因颱風吹走，請速處理。</p>	
--	--	--	--	---	--

105 11 05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遠雄大巨蛋工 地外人行道 (忠孝東路、 光復南路側均 有)低窪積 水,請改善。	105年11月 2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5335606 00號函 105年12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5338500 00號函 106年1月 2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02384 00號函 106年2月 1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04989 00號函 106年3月 24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08430 00號函 106年4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11597 00號函 106年5月 1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14096 00號函 106年6月 22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5年11月18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571693600 號開會通知單 105年12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571998800 號函 105年12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572910400 號開會通知單 106年1月3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572779000號 函 106年1月12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30516200 號函 106年2月3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630893900號 函	新工處: 105年11月24日下午3時0分辦理現場會 勘。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 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 積水」案,本處已於105年11月24日辦 理會勘研議改善方式,會勘結論分述如 下:1、有關忠孝東路4段與逸仙路T字 路口處避車彎內積水情形,已要求遠雄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前 以水泥加鋪方式(施作小型洩水坡)改 善。2、有關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 連通道積水情形(大巨蛋工地3號大門至 4號大門間),已要求遠雄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前先行施作導水 溝槽改善,俟後依改善狀況良好與否再 行研議其它改善方式。 新工處(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會後 再跟里辦公處協調溝通。 新工處: 106年1月6日上午10時0分辦理現場會 勘。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 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 積水」案,本處預計於106年1月6日會 同本市新仁里辦公處與遠雄營造辦理現 場會勘,針對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 連通道積水情形,協調研議改善方式。 新工處: 會勘結論:有關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 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大巨蛋工區2號門 至3號門間),請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於106年1月23日前,將人行連通道 路面以水泥加鋪方式鋪設平整並施作一 導水溝槽以利排水(詳附件說明),確保 用路人通行權益;後續觀察其改善情形 再行研議改善方式。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 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 積水」案,本處於106年1月24日至現場	B 本案繼續列 管。
-----------------	----------------------------	--	---	--	---	------------------

		106317559 00號函		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路面已由遠雄營造施作水泥鋪設平整完妥，後續觀察其改善情形再行與里辦公處研議改善方式。	
		106年7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0531 00號函	106年3月1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631538500號 函	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積水情形，請新工處秉持專業處理。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2月22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路面部分已由遠雄營造施作水泥鋪設平整完妥，惟仍有多處積水現象，本處已於106年3月1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辦理改善。	
		106年8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3530 00號函		新工處(106年3月22日市容會報):本處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106年9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7175 00號函	106年4月5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632648600號 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3月27日再次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及鋪面洩水措施尚未改善，導致遇雨天鋪面仍有多處因積水現象，本處已於106年3月28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完成。	
		106年10月 2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9970 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4月21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處已補強完妥，惟鋪面洩水措施仍尚未改善，本處已於106年5月3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106年5月19日前改善完成。	
		106年11月 1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32964 00號函	106年5月3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633645300號 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4月21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處已補強完妥，另經本處於106年5月22日至現場複勘鋪面積水部份已改善完妥。	
		106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36318 00號函			
		107年1月 1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072 6號函	106年5月23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34459200 號函		

		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	106年6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56746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6年6月6日發文本府都發局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善,並於106年6月20日至現場複勘鋪面積水部份已改善完妥,另鋪面破損部分則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	
		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	106年7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66337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本處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並限期改善。	
		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		里辦公處(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人行道仍有積水情形。 新工處(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本處會持續定期巡檢。	
		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	106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76529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本處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並限期改善。	
		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		新工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處持續定期巡檢。	
		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	106年10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88319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業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俟後本處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倘發現有影響公眾通行等缺失情形,即函請本府都發局協助予以列管該建案承造人並限期改善完成。	
		107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2183號函	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5703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本	

		<p>107602573 3號函</p> <p>107年10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830 1號函</p> <p>107年12月 4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3229 3號</p> <p>107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3426 7號函</p> <p>108年1月 22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198 6號函</p> <p>108年3月6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0577 91號函</p> <p>108年3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763 4號函</p> <p>108年4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104 1號函</p>	<p>106年11月27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40532400 號函</p> <p>107年1月2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641677700號 函</p> <p>107年1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730788600 號函</p> <p>107年3月6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731783600號 函</p>	<p>處已於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6396169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 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限期於106年 11月3日前改善完成，本處屆時於限期 日至現場複查確認改善情形。</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 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 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本 處已以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6396169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 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限期於106年 11月3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6 年11月10日現場複查，缺失業已改善完 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巡 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 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 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經 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現場複查，缺失 業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完 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巡 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 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 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經 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派員現場複查， 缺失業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改善 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 及該里區域內其餘建案施工之巡檢作 業，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大 巨蛋工區既已停工，為何施工圍籬不斷 更換，造成本里里民不便，請權責單位 告知理由。</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 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 低窪積水」案，有關工區周邊施工圍籬 不斷更換，造成里民不便部分，經查係 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文 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 —忠孝東路排水箱涵施工工程」，故調</p>	
--	--	--	--	---	--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7年3月2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2508600號函</p> <p>107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4144200號函</p> <p>107年6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07382號函</p>	<p>整施工圍籬配置，移設人行連通道；本工程共分4個階段，目前辦理第3階段作業（封閉原有人行道，另增設寬度2.5公尺人行連通道於工區內，施工區域長度119公尺、寬度10公尺）；工期預計起於106年11月份迄至107年10月份止。</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人行道又出現坑洞及髒亂，請權責單位處理。</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工區周邊施工圍籬不斷更換，造成里民不便一節，經查係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忠孝東路排水箱涵施工工程」，故調整局部施工圍籬配置，移設人行連通道；另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將派員加強巡檢，倘查有缺失即函請都發局協助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已於107年4月2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36473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107年5月4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7年5月8日現場複勘，缺失處已做改善，惟部分仍有不平整情形，俟後本處將函請本府都發局再次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務必就鋪面改善至平整無虞，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已於107年5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39917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107年5月25日前辦理改善，後經本處於限期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確認，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針對該</p>	
--	--	--	---	--	--

			<p>107年7月12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19910 號函</p> <p>107年7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29057 號函</p> <p>107年8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40486 號函</p> <p>107年10月3日</p>	<p>區路段加強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近捷運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人行道轉角積水一節，本處將另案擇期會邀大巨蛋工區負責人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積水位置，以俾利後續函請本府都發局責成遠雄營造辦理改善。</p> <p>新工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已於107年7月17日邀集遠雄營造至現場勘查，發現遠雄營造在忠孝東路和光復南路口東北角曾修復一溝蓋，因材質不同造成濕滑，已請遠雄營造在3週內改善，俟完成後，本處將再複查。</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辦公處反映「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7年7月16日邀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就兩處道路缺失部分，請該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工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本處於本(8)月7日進行現場複查已改善完妥，將持續加強巡檢。</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7年7月16日邀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就兩處道路缺失部分，已請該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7年8月7日派員現場複查，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將持續針對工區周邊加強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仁里辦公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 近期大雨又積水，基隆路側溝蓋掉光，鋼筋裸露有破洞，尾管溝工程修補後又裸露，有公共安全疑慮，若騎士摔倒就要國賠，本案建議打掉重新施作。</p> <p>新工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 已督責廠商開立通報單，進行修復更新。</p> <p>新工處：</p>	
--	--	--	--	---	--

			<p>北市工新養字第 1076053446 號函</p> <p>107年10月31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76063791 號函</p> <p>107年12月1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76079251 號函</p> <p>107年12月27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76086751 號函</p>	<p>本處已於107年7月17日邀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就兩處道路缺失部分，已請該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7年8月7日派員現場複查，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將持續針對工區周邊加強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工處： 針對工區近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之人行連通道鋪面積水部分，本處已於107年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6108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7年11月2日前改善完成；另為確保缺失改善無虞，本處預計於107年11月6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同該營造公司人員確認改善情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新工處(107年11月29日市容會報)： 本月6日現勘，已請遠雄營造確認缺失位置，目前該公司針對路面積水做掃溝處理，破損處修補並撤走木棧板等均有相對應改善措施，後續會持續觀察與巡檢，如有缺失，將函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改善。</p> <p>新工處： 針對工區近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之人行連通道鋪面積水部分，本處已於107年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6108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7年11月2日前改善完成；另為確保缺失改善無虞，本處已於107年11月6日現勘期間通知遠雄營造會同確認缺失位置，目前該公司針對路面積水部分做掃溝改善處理，另破損處修補並撤走木棧板等均有相對應改善措施，本處後續將持續觀察與巡檢，如發現有缺失情形，將函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進場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里辦公處意見(107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 案址積水髒亂，請加強督導。</p> <p>新工處： 針對工區近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之人行連通道鋪面積水部分，本處已於107年</p>	
--	--	--	--	--	--

			<p>號函</p> <p>108年1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09984 號函</p> <p>108年2月25日 北市都秘字第 1083017754 號 函</p> <p>108年3月14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22805 號函</p>	<p>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6108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7年11月2日前改善完成；另為確保缺失改善無虞，本處已於107年11月6日現勘期間通知遠雄營造會同確認缺失位置，目前該公司針對路面積水部分做掃溝改善處理，另破損處修補並撤走木棧板等均有相對應改善措施，本處後續將持續觀察與巡檢，如發現工區周邊計畫道路及人行道有缺失情形，將函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進場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及人行道缺失部分，本處已分別於107年12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87422號函及108年1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05916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年1月21日及28日前將現場缺失陸續改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如發現工區周邊計畫道路及人行道有缺失情形，將持續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辦理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 依1月份會議結論，查本案無涉本局權管，請解除列管。</p> <p>都發局（建管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報告）： 針對公用設施維護一節，在建築工程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後，本處均要求立即做改善，經改善後會回報事業主管機關做複查，目前均持續辦理中。</p>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請新工處協助維護行人行的安全及積極督導環境整潔，積水請機動清理。</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已於108年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20682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年3月12日前將現場缺</p>	
--	--	--	--	---	--

			<p>108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0233號函</p> <p>108年5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43520號函</p> <p>108年5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53932號函</p> <p>108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65375號函</p> <p>108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1818號函</p> <p>108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083079810號函</p>	<p>失依序改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目前仍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並將現場缺失陸續通報本市建管處列管建商辦理改善事宜，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目前仍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並將現場缺失陸續通報本市建管處列管建商辦理改善事宜，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新工處： 本處目前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計畫道路部分，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路面相關缺失；另所查缺失已於108年5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52176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年6月4日前將現場缺失改善完成，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新工處： 有關本處前次所查報道路缺失部分，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6月20日回覆辦理改善，經本處於108年6月25日現場複查確認其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本處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計畫道路部分將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路面相關缺失，並通知都發局督促建商辦理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已於108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78802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年8月12日前將現場缺失依序改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 本案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權責督責遠雄公司進行改善，並由該處持續觀察與巡檢，無本局應辦事項，請解除列管。</p>	
--	--	--	--	---	--

				108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89800號函	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已於108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78802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8年8月29日複查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10509臨1	新仁里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溝堵塞乙案。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3月	2015年10月5日 2015年10月6日 201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31日	水利處： 2015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 水利處： 2015年10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預定於2015年10月18日辦理會勘，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水利處： 2015年10月19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更正開會時間）。 水利處（2015年10月19日市容會報）： 2015年10月18日已辦理會勘，請建管處確認通路屬性後再依規定辦理。 水利處： 有關本案案址水溝阻塞情形，為進行公私土地道（通）路維修流程，請建管處認定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詳附件2）通路屬性，並提供相關圖資，請於2015年11月2日前函復里辦公處及本處，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健康中心： 1. 本中心於105/10/25下午3:00至現場會勘，該址水溝阻塞、不流通，無孳生源，現場予先行投擲蚊必滅粒劑。2. 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為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建議水溝應清疏通暢方為杜絕孳生源之道。有溝蓋水溝請加裝細網，密度要蚊子不能進出，所有附近連通水溝的孔洞都要加細網或是堵住，大雨前要拆掉，雨後重新鋪設，以利排洪與防疫，並隨時養護。3. 會勘人員：林岳良護理長、黃詩淇護理師。4. 後續定期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 水利處： 2015年10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繼續列管。

		<p>24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843000號函</p> <p>106年4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159700號函</p> <p>106年5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409600號函</p> <p>106年6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755900號函</p> <p>106年7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053100號函</p> <p>106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00號函</p> <p>106年9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p> <p>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p>	<p>第10566551600號函</p> <p>105年12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6978200號函</p> <p>105年12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7266000號函</p> <p>106年1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1211500號函</p> <p>106年2月2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1464700號函</p> <p>106年3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2853400號函</p>	<p>本案本處已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會勘，並於105年10月24日函請建管處認定案址通路屬性，俟建管處回復後再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建管處已函復該案址為法定空地，之後本處會依循新工處道路處理原則之公用地役小組認定。</p> <p>水利處: 105年12月6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公用地役小組所需資料，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辦理情形(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書面意見)：本案本處預計於106年1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 105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公用地役小組所需資料，各相關單位並已於105年12月中旬提供資料，本處刻正彙辦中，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1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6年2月2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6年3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p>	
--	--	--	---	--	--

		00號函		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	106年4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32292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4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	106年5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35529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5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		水利處： 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	106年6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40098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6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請本處辦理後續改善事宜，本處預定於106年6月30日前與里長協調改善事宜。
		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	106年7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44053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7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後續將依程序辦理。
		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		水利處： 106年8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
		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	106年8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5771400	
		107年6月		

		<p>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107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2183號函</p> <p>107年9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733號函</p> <p>107年10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8301號函</p> <p>107年12月4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2293號</p> <p>107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4267號函</p> <p>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p>	<p>號函</p> <p>106年9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6190500號函</p> <p>106年10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6479900號函</p> <p>106年11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6836400號函</p>	<p>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9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10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11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p>		
--	--	---	--	---	--	--

		<p>6號函</p>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7年1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7274400號函</p> <p>107年1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733237600號函</p>	<p>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p> <p>2. 本案已於106年11月21日由本府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會議，俟會議紀錄送達後，本處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里辦公處(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請水利處儘快告知里辦公處會議紀錄結論。</p> <p>水利處:</p> <p>106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p> <p>2. 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後，決議為:「因案址路段兩端非緊鄰計畫道路，且僅供人行使用非車行通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註5規定:『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p> <p>水利處:</p> <p>107年1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p>	
--	--	--	--	--	--

				<p>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2.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後，決議為：「因案址路段兩端非緊鄰計畫道路，且僅供人行使用非車行通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註5規定：『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p> <p>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本案公用地役小組決議不通過，仍請水利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依106年5月24日第10次委員會議結論)。</p> <p>水利處： 107年3月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為不符維修流程範疇，故本處歎難協助更新案址側溝。</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案址積水問題仍請水利處辦理改善。</p> <p>水利處： 107年3月2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為不符維修流程範疇，故本處歎難協助更新案址側溝。</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案址積水問題仍須處理，請權責單位辦理改善。</p> <p>水利處： 107年5月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5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07年3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733570600號函</p>		
			<p>107年3月2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733830100號函</p>		
			<p>107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734429800號函</p>		
			<p>107年5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p>		

			<p>第 1076007566 號函 107年7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6012708 號函 107年7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6016345 號函 107年8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6021308 號函 107年10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6034304 號函 107年10月26日北市工水秘字</p> <p>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本案經「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為私地，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7月26日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8月28日最新辦理情形：本案經洽本局新工處，並無提報案址至公用地役小組之紀錄。另本處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10月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10月2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	--	--	---	--

			<p>第 1076038177 號函</p> <p>107年12月12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6044597 號函</p> <p>108年1月2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6047971 號函</p> <p>108年1月29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13570 號函</p> <p>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12月1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里辦公處意見（107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 本案歷時逾2年，水利處處理情形與民眾期待不一，建請提上級單位處理。</p> <p>水利處： 107年12月2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8年1月2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8年1月18日辦理施工前會勘，會勘現場里長表示要求道路銑鋪，因本案係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信義區公所(108年2月20日電話洽詢)： 本案依前次主席裁示，依水利處建議，由區承辦人會後向里辦公處確認是否同意解管，經向里辦公處確認，該案評估重提公用地役關係中，故請繼續列管。</p>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本案緣於水溝堵塞須進行順平，惟順平作業須開挖馬路，新工處表示未符規定，水利處與新工處同屬工務局，卻有</p>	
--	--	--	---	--

			<p>108年3月12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86018991 號函</p> <p>108年4月1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086021928 號 函</p> <p>108年5月2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086027495 號 函</p> <p>108年5月6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43520 號 函</p> <p>108年5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053932 號函</p> <p>108年5月31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86032570 號函</p> <p>108年7月1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p>	<p>不同的表述，案件歷時2年餘，仍未獲得解決。</p> <p>水利處： 本案預定於108年3月底前辦理會勘釐清。</p> <p>水利處： 108年3月2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8年4月3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將俟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8年5月3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8年6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	--	--	--	--	--

			<p>1086037713 號 函</p> <p>108年7月1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65375 號 函</p> <p>108年7月2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67518 號 函</p> <p>108年7月12日 北市信仁字 108035號</p> <p>108年7月16日 北市信建字第 1086018822 號 函</p>	<p>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將俟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致新仁里辦公處函)： 一、請新仁里辦公處協助取得該路段全數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如無法全數取得請里辦公處來文說明，以利本處辦理後續認定維護事宜。 二、副請本處工程配合科提供該處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本案請各單位於108年7月8日前彙整函復本處，將俟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彙整後，儘速依據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p> <p>新仁里辦公處(致區公所函)： 一、請區公所函轉本府新建工程處有關本里「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口溝蓋處至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基地範圍」欲辦理通路鋪面更新案。 二、檢送105年9月21日下午7時30分召開之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兩側紅磚人行道鋪面更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1份供參。 三、圖說斜線部分非旨揭基地範圍內，請修正。</p> <p>信義區公所(致新工處函)： 一、函轉本區新仁里辦公處有關「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口溝蓋處至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基地範圍」欲辦理通路鋪面更新案。 二、檢送保固聯合大廈105年9月21日下</p>	
--	--	--	---	--	--

			<p>108年7月19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074613 號函</p> <p>108年8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081818 號 函</p> <p>108年8月13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86044598 號函</p>	<p>午7時30分召開之「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兩側紅磚人行道鋪面更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乙份，並建議新工處研議依前述里辦公處函文及附件調整基地範圍暨後續認定維護事宜。</p> <p>新工處： 有關區公所函轉「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口溝蓋處至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基地範圍」里辦公處所提資料供本處辦理通路鋪面更新案，其中里辦公處所提供105年9月21日當地大廈所召開「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兩側紅磚人行道鋪面更新」會議紀錄，因其內容非屬此次里辦公處欲辦理鋪面材質變更與更新範圍，故建請貴所協助里辦公處依本處108年7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67518號函述：「……取得該路段全數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如無法全數取得請里辦公處來文說明。」函復本處，以利本處辦理後續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與維護事宜。</p> <p>工務局(108年7月26日電子郵件)： 本案俟新仁里辦公處補送相關資料予工務局新工處審查後，再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本局當持續督導新工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區公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另請貴所協助里辦公處依本處108年7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74613號函所述資料予以提供回覆，俾利後續提報程序，另本處將俟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8年8月1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p>	
--	--	--	---	--	--

			<p>108年8月30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86056262 號函</p> <p>108年9月2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9800 號 函</p>	<p>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8年8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另經本處確認仍未收到本處108年7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74613號函之回文，請貴所協助里辦公處依函內所述資料予以提供回覆，俾利後續提報程序，另本處將俟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上級督導員講評及指示事項：(略)

十三、主席裁示及結論：(略)